

元朗市地段第 545 號

延長截標日期

現公布下文所述政府土地的截標日期已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延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有關招標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第 1449 號政府公告）：

地段編號：元朗市地段第 545 號

地點：新界元朗福宏街與宏利街

用途：(a) 車輛維修及保養；

(b) 物流及貨運，包括：

(i) 存貨管理，包括訂單處理、收貨、揀選及分包、包裝標籤、品質檢查、集裝、轉載起卸、貨運管理和貨物分銷（包括但不限於原料、零件及商品，但不包括泥沙、碎石、建築材料及危險品）；以及該等貨物的附屬貯存和其他相關或附屬用途；及

(ii) 退貨管理，包括有問題組件的相關運輸、修理或更換的管理，以及貨物（包括但不限於原料、零件及商品，但不包括泥沙、碎石、建築材料及危險品）的相關品質保證，以及該等貨物的附屬貯存和其他相關或附屬用途；

(c) 集裝和處理貨櫃貨物及散裝貨物；

(d) 起卸和貯存貨櫃；

(e) 上文 (b)(ii) 項所述的批准用途有關的附屬貨物檢查；

(f) 其他可能獲地政總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屬貨物處理設施；

(g) 上文 (a) 至 (f) 項所述任何用途的組合；

(h) 公眾停車場；

(i) 上文 (a) 至 (g) 項所述用途的附屬辦公室；以及

(j) 供受聘於該地段上人士專用的食堂。

投標者請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遞交標書。

因此，附連於上述地段一般及特別賣地條件（賣地條件）的招標公告、投標表格、招標公告附件二和說明陳述內所訂明的截標日期和其他日期現修訂如下：

(a) 招標公告第 3(c)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現修訂為「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b) 招標公告第 5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現修訂為「2024 年 12 月 27 日」；

(c) 招標公告第 8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現修訂為「2025 年 4 月 18 日」；

(d) 招標公告第 12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現修訂為「2025 年 3 月 28 日」；

(e) 投標表格（非標金建議書）第 3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現修訂為「2025 年 4 月 18 日」；

(f) 投標表格（標金建議書）第 3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現修訂為「2025 年 4 月 18 日」；

(g) 招標公告附件二第 3.7 段所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現修訂為「2024 年 12 月 27 日」；及

(h) 現刪除說明陳述第 11 段所示招標期「約十五個星期」。

除以上改動外，附連於上述地段賣地條件的招標公告、投標表格、招標公告附件二及說明陳述維持不變。